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司聲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周育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終止合作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寄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遭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○○ 號，並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覆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1.請於收受後5 日內將本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「全國版」1 天，並將「登報證明」送院備查。

2.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